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楊孟龍

相 對 人 唄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5月1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三、調解方案：……1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6日在職期間所積欠薪資、獎金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休折現、年薪須以14個月計算等）共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761元整達成調解；資方將前述調解金額分6期給付，第一期115年6月26日給付21,703元、第二期115年7月27日給付21,672元、第三期115年8月26日給付21,642元、第四期115年9月28日給付21,611元、第五期115年10月26日給付21,581元、第六期115年11月26日給付21,552元，每期均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6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均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02 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
03 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7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劉邦培